



**Austin Chinese Church**  
**奧斯汀華人教會**

# 規章

二〇一六年修訂版

會員大會於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廿日通過

# 第一章 總則

奧斯汀華人教會（以下皆以「教會」相稱）相信聖經對教會組織的原則有足夠並正確之教導，為幫助信徒能具體了解且謹守遵行這些教導，謹舉以下諸條，使凡事能 [規規矩矩的按著次序行] (林前 14 : 40)。

## 第二章 會員

### 第一條 現任會員

#### 一. 資格：

1. 相信主耶穌基督，重生得救，並已接受教會所認可之洗禮。
2. 願意接受且遵守教會之憲章及規章。
3. 於申請前至少三個月定期參加主日崇拜，及主日學或團契活動。(已通過面試、並已獲會員大會通過之新聘牧師或全職事工主任及其配偶，可豁免於三個月之規定。因此，開始在教會服事之時，即可申請為會員。)
4. 已完成會員班課程。

#### 二. 手續：

必須填寫會員申請表以供審核。經長執會查核通過後，公告會眾。

#### 三. 會員權利：

1. 凡滿十八歲之會員有選舉、被選舉及投票權。
2. 接受教會之牧養。
3. 依據規則使用教會之設備及享有福利。
4. 接受教會提供之其他會員權利。
5. 提交議題給長執會討論。

#### 四. 會員義務：

1. 遵守聖經對於信徒信仰之教導。
2. 積極參與崇拜聚會、主日學、團契、傳福音、彼此相愛、金錢奉獻、及教會之各樣事工。
3. 參加選舉並表決。
4. 遵守教會之憲章及規章。
5. 按教會的核心價值、使命、及異象支持教會。

### 第二條 靜止及終止會籍

靜止會員並不具有現任會員之權利與義務。會籍將依下列條款靜止或終止：

1. 已遷離奧斯汀地區或未參加教會主日崇拜達六個月的會員，教會將與之溝通並確定其意願。如會員將於定期內返回教會，其會籍將改為靜止；否則，其會籍將被終止。如會員未於合理期限內做出回應，其會籍將改為靜止。
2. 有重大過失或蓄意否定教會之信仰、使命、或核心價值的會員，且經會友、執事、長老及牧師勸誡仍不悔改者，其會籍可經由長執會三分之二多數票通過而終止。終止會籍前，得按馬太福音 18:15-20 進行紀律處分。因紀律處分而被終止會籍者，教會將公告會眾。
3. 除非會員正處於教會之紀律處分，否則會員可書面要求長執會終止其會籍。
4. 已靜止半年以上之會籍可被終止。

5. 會籍將因死亡而終止。
6. 任何例外於上述靜止及終止會籍條款者，得經長執會三分之二多數票通過。
7. 靜止會員可經由填寫會員申請表，並經一位長老及其會堂牧師之核准而恢復其正常會籍。經核准後，得通知長執會主席。
8. 經終止會籍者可依現任會員資格及手續重新申請會籍(上列第二章第一條之一、二)。

## **第三章 組織**

### **第一條 會員大會**

一. 職責：

會員大會於下列項目有最終決策權：

1. 核准預算。
2. 選舉執事。
3. 選舉長老。
4. 核准牧師及全職事工主任之聘請。
5. 核准憲章及規章之修改。
6. 核准其他長執會推薦之議案。

二. 產生：

會員大會是由教會所有的現任會員所組成。

三. 決策：

每年召開至少一次選舉。選舉應依下列進行：

1. 選舉日三週前，以書面通知會員。
2. 須有超過半數滿十八歲之現任會員參與投票，選舉方為有效。
3. 預期於選舉日缺席的會員，可參與會前投票。
4. 選票須具會員姓名並簽署方為有效。
5. 一般來說，投票項目(包括執事、長老、牧師及全職事工主任之核准)，須獲參與投票滿十八歲之現任會員三分之二多數票通過。唯一例外是有關教會不動產之處置，須獲參與投票滿十八歲之現任會員四分之三多數票通過。

### **第二條 長執會**

一. 職責：

長執會在聖靈引導之下，當為教會會員屬靈之榜樣，負有決定及執行教會所有事務之職責。長執會主席乃教會之法定代表。

二. 產生：

長執會包括所有執事、長老及主領粵語、英語及華語各堂之非長老牧師。

三. 組織：

長執會主席每年由長執會成員互選產生。長執會為使教會之事奉更具果效，可依實際需要設立事奉部門。其工作單位及服事細節可參閱長執會手冊。

四. 委員會：

1. 長執會可依教會之需要，推派代表組成各委員會，直接向長執會負責，至任務結束為止。

2. 長執會可委派長老會來監督特定委員會。
3. 人事委員會是一個常設委員會，負責教會之人事政策及執行。其成員每年由長老會推薦、並經長執會核准。

#### 五. 決策：

教會力求合一的決定，同時也接受在聖經真理架構內不同觀點的存在 (羅馬書 12 : 17-18 , 第 14 章)。有鑑於此，下列規則制定長執會之核准項目：

1. 以下項目須長執會全體成員的三分之二多數票通過：
  - I. 執事選舉
  - II. 核准預算
  - III. 修改憲章或規章
  - IV. 因紀律處分而終止會籍
  - V. 核准靜止或終止會籍之例外
  - VI. 拒絕延聘牧師或全職事工主任
  - VII. 終止執事之任期
2. 以下項目須長執會全體成員的四分之三多數票通過：
  - I. 長老選舉
  - II. 聘請牧師或全職事工主任
  - III. 不動產之處置
  - IV. 終止長老、牧師或全職事工主任之任期
3. 所有其他事項至少須長執會全體成員的簡單多數通過。長執會可自行決定某項目須超級多數通過。

#### 六. 教會預算：

教會可能需要未列於會員大會通過之年度預算 (第三章第一條一 .1) 之內的意外開支。任何年度，長執會可依資金情況，核准年度預算外之開支，累計達該年度預算的百分之五或 \$100,000，以較低者為準。任何超過此上限的開支，須經會員大會通過。

### 第三條 執事

#### 一. 職責：

1. 樹立屬靈榜樣 (提前 3: 8-13)
2. 服事眾人 (太 23: 11 ; 約 12 : 26)
3. 管理聖工 (徒 6: 1-6)

#### 二. 執事選舉：

1. 執事須經執事提名委員會提名。其委員會包括粵語、英語及華語堂之主領牧師，和粵語、英語及華語堂各兩位 (共六位) 現任會員，經長執會任命且核准。召集人由提名委員會成員互選產生。
2. 執事候選人必須為現任會員，且符合提前 3:8-13 之資格。
3. 執事候選人須經長執會三分之二多數票通過，並經會員大會通過。
4. 如執事人數減少超過三分之一，其空缺須經補選產生。

#### 三. 任期：

執事之任期為兩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之後，須停任至少一年方能再度被提名。執事因故不能按理服事，經長執會議決通過後，可終止其任期。

## 第四條 長老會及長老

- 一. 奧斯汀華人教會是一個由長老帶領，而非由長老治理的教會。因此，長老的職責包括：
  1. 牧養教會 (徒 20:28, 雅 5:14, 彼前 5:1-3)
  2. 作屬靈榜樣 (彼前 5:3)
  3. 教導與傳講聖經真理 (提前 3:2, 多 1:9)
  4. 執行教會紀律 (太 18:15-17)
  5. 帶領教會之方向 (提前 5:17)
  6. 督促教會牧師、事工主任和職工，及其匯報關係 (多 1:7-9)
- 二. 長老會之產生：
  1. 長老會包括已當選之平信徒長老、已按立粵語、英語及華語堂之主領牧師。其他已按立牧師可每年輪流受邀為成員。任何一年，現任長老之總數不得超過 11，牧師長老之總數不得超過平信徒長老之總數。
- 三. 選舉平信徒長老：
  1. 平信徒長老須經長老會提名。
  2. 候選人必須為現任會員，且任至少一期教會執事，符合提前 3:1-7 及多 1:5-9 之資格。
  3. 候選人須經長執會四分之三多數票通過，並經會員大會通過。
- 四. 任期：

平信徒長老之任期為三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之後，須停任至少一年方能再度被提名。長老因故不能按理服事，經長執會議決通過後，可停止其任期。

## 第五條 教會職工

- 一. 牧師及全職事工主任：
  1. 職責：

牧師及全職事工主任之主要任務為 [成全聖徒，各盡其職，建立基督的身體。] (弗 4:12)，負責牧養教會，為教會之屬靈領導，執行聖禮，與長老、執事一同配搭服事推行聖工。
  2. 聘請：

牧師及全職事工主任經由聘牧委員會提名。其委員會由長執會推派五至七位現任會員組成。候選人須經長執會四分之三多數票通過，並經會員大會通過。
  3. 任期：

牧師或全職事工主任之任期初為兩年，續聘後每任期為三年。長執會須於每任期結束六個月前，決定續聘，並由長執會遞交為期三年之續聘書。如不再續聘，須經長執會三分之二多數票通過，並由長執會以書面通知。
  4. 辭職：

牧師或全職事工主任因故無法完成其任期，須於離職日的三個月前，向長執會提交書面通知。
  5. 解聘：

牧師或全職事工主任如不能按理牧會，經由長執會通過後解聘。
- 二. 其他教會職工：

按教會事務之需，由長執會聘雇。任期及工作由長執會決定。

## 第四章 財產

- 第一條 長執會應制定教會財產之使用及管理細則。
- 第二條 教會財產之法律及財務處理，除下列第三條所述之外，須經長執會推薦及核准。
- 第三條 任何教會不動產之處置，除奉獻財產並非為聖工使用者之外，須經長執會及會友大會通過。
- 第四條 若教會因故解散，教會財產須捐贈其他相同信仰之基督教機構，不得成為任何個人之財產。

## 第五章 規章之制訂與修改

本會之規章乃訂明教會之組織及章程，其制訂乃依教會二〇〇七年修訂之規章。其間經長執會之核准，供會員審查三週，經會員大會於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廿日表決通過後，即時生效。二〇〇七年修訂之舊[奧斯汀華人教會規章]亦同日宣告失效。

一九八四年制訂  
一九八七年第一次修訂  
一九九二年第二次修訂  
二〇〇七年第三次修訂  
二〇一六年第四次修訂

本規章如有未盡善之處，得由十位以上現任會友聯署，以書面方式向長執會申明理由。長執會詳細審核並通過後，開始修改過程。

本規章中文譯本意義不明之處，應以英文原本為鑑定之標準。

長執會具解釋規章之最終決定權。